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94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5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

0424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以訴願人全家人口總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共計新臺幣4,368,184元，超過3,000,000元之標準，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2條第2項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3點等規定不符，乃以94年2月25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424300號函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94年3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30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得訴願人前於94年3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3月16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5210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覆94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資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查臺端申請94（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因家庭總存款及股票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超過3,000,000元之規定，不符擔任代賑工資格。復經臺端於94年3月7日補件申覆，並經本所重新審核符合94年度代賑工資格，並列入候缺名冊中在案。惟依94年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規定，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低收入戶為優先，餘依身心障礙、原住民、單親家庭、中高齡者（45歲以上者）之順位依序派工。另因應本年度（94年）申請人數過多，部分申請者符合資格但因名額有限，業經辦理公開抽籤已列入候缺名冊，臺端係屬申覆復審符合資格者其候缺順位仍應依序置於上開抽籤候缺順位者之後，俟名額出缺時將另

函通知……」嗣並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16801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區市民○○○先生因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提起訴願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經查○○○先生申請 94（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因家庭總存款及股票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超過 3,000,000 元之規定，不符擔任代賑工資格。旋於 94 年 3 月 7 日補件申覆，並經本所重新審核符合 94 年度代賑工資格，並列入候缺名冊中在案。四、次查本所業以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521000 號函撤銷 94 年 2 月 25

日

北市文社字第 09430424300 號否准處分書並於上開函示敘明案經重新審查核符資格，惟依 94 年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規定，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低收入戶為優先，餘依身心障礙、原住民、單親家庭、中高齡者（45 歲以上者）之順位依序派工。因應本年度（94 年）申請人數過多，部分申請者符合資格但因名額有限，業經本所辦理公開抽籤已列入候缺名冊。○君既為申覆復審合格其候補順序應置於上開候缺者之後。五、再查本所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1694100 號函陳報社會局遞補派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區清潔隊，俟核備函到所將另函通知上工。綜上本案業依規定審查，維護○君權益……」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